围财农[2020]44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红松洼牧场2020年草牧业发展扶贫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红松洼牧场2020年草牧业发展扶贫项目的批复》（围扶贫脱贫〔2020〕69号)，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210万元，专项用于红松洼牧场2020年草牧业发展扶贫项目。请你单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批复执行，并做好如下相关工作：

一、实行专账核算。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的有关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严格按照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专款专用。

二、规范招投标程序。扶贫项目建设内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监督管理。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暂行办法》（冀财规[2018]1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制度，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

四、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冀财农[2017] 148号）要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末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比例达到95%（含）以上。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同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五、建立定期报告制度。2020年三季度前，实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整合涉农资金支出进度月报告制度，你单位于每月3日下班前向财政局农业股（717Ｂ室）报送《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整合涉农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表》，并就资金支出进度未达标情况进行说明，明确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的措施。2020年四季度起实行周报告制度，各单位于每周四下班前向县财政局农业股报送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六、强化绩效评价。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 35号）要求，你单位要认真组织做好本单位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相关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农业股。

七、相关要求。请你单位于指标文下达后14日内（节假日顺延），在财政一体化平台录入预算项目库并报财政局农业股及预算股审核，预算项目库审核完毕后填写围场县县级预算单位年度指标用款申请表到财政局农业股办理指标额度拨付事宜。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6月9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6月9印发